

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

一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作为第三方，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，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保证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。

三、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测检验，确保出具的报告公正、科学和准确。

四、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05月17日

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: 江西省丰城市铁路钨矿

受检单位: 丰城市铁路钨矿地下开采

设备名称: 防坠器

型号规格: BF-0511

检测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测检验日期: 2024年05月15日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中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，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重新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检验机构名称：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机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

邮政编码：330030

电话：0791-852083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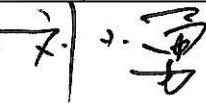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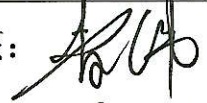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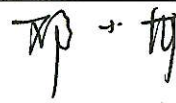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0791-85208323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13-069-2024

共 6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江西省丰城市铁路钨矿		
	地址	丰城市铁路镇		
设备名称	防坠器	设备编号	/	
规格型号	BF-0511	出厂日期	2020.08	
制造单位	徐州中泰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	
设备状态	正常			
检测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测检验日期	2024.05.15	
检测检验地点	主竖井井口	检测检验周期	1年	
受检单位	丰城市铁路钨矿地下开采			
检测检验项目	防坠器			
检测检验依据	AQ2019-2008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	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此栏无内容。			
检测检验结论	合格			
		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邓小龙 曹伟 刘曦			
备注	/			

批准:  审核:  主检: 
日期: 2024.05.17 日期: 2024.05.17 日期: 2024.05.17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13-069-2024

共 6 页 第 2 页

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名称	设备唯一性编号	准确度	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		项目参数	范围			
矿用防坠器无线多参数测试仪	KJ489	距离 (mm)	0~3000	0.1	±1.0	24KJ918331128
		减速度 (m/s ²)	-100~100	0.01	±0.04	
		时间 (s)	0~99.9999	0.0001	±0.0010	
红外干湿计	KJ673	±2.0%±1个字			T20240100057	
钢卷尺	KJ668	2级			L20240100196	

本页以下空白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13-069-2024

共 6 页 第 3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基本信息					
防坠器类型	制动绳防坠器	防坠器型号	BF-0511		
防坠器制动行程	/	防坠器出厂编号	20217、20216		
防坠器制造厂家	徐州中泰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		
防坠器出厂日期	2020.08				
防坠器最大制动力	/	防坠器最大终端质量	/		
罐笼型号	GLS0.5/6/1/1	罐笼编号	2021		
罐笼自重	1050kg	罐笼用途	升降人员和物料		
罐笼提升速度	2.5m/s	罐笼允许乘人数(人)	6人		
制动绳型号	18×7+FC	制动绳直径(mm)	20		
罐笼制造厂家	徐州中泰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		
罐笼出厂日期	2020.08				
检测环境数据					
温度(℃)	25.9	湿度(%RH)	61.2	气压(kPa)	/
检测检验项目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一	试验前检查要求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13-069-2024

共 6 页 第 4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1	安全标志	防坠器应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。	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	合格	MCI060005
2	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	使用企业应确保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完整,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应齐全、紧固,并有防松措施;	连接器完整,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齐全、紧固,并有防松措施	合格	
3	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及端部要求	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应为制动距离的 2 倍以上,缓冲绳的端部,必须用合金浇成锥体形,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;	左: 8.5m、右: 9.0m 合金浇成锥体形,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	合格	
4	制动绳	制动绳应处于张紧状态,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。	处于张紧状态、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	合格	
5	连接和抓捕器	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不应存在永久变形,不应存在偏斜相咬现象,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不应落入杂物。	不存在永久变形、偏斜相咬现象,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未落入杂物	合格	
6	连接和传动部件	应动作灵活,轴销齐全;	动作灵活,轴销齐全	合格	
7	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	对于抓捕机构为非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应小于 3/4;	/	/	滚动楔子不涉及
8	滚动楔子外露长度	对于抓捕机构为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滚动楔子外露长度应为 (220 ± 5) mm;	左: 215mm 右: 210mm	合格	
9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应在极限范围之内。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在极限范围之内	合格	
二	静负荷试验				
10	防坠器制动性能	静负荷试验时,被检验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;	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	合格	
11	抓捕器下滑距离	静负荷试验时,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,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200mm;	/	/	制动绳防坠器
		静负荷试验时,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40mm。	左: 15mm 右: 16mm	合格	
12	缓冲绳拉动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静负荷试验时,缓冲绳在缓冲器中不得有拉动现象。	静负荷试验时,缓冲绳在缓冲器中无拉动现象	合格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13-069-2024

共 6 页 第 5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三	脱钩试验				
13	防坠器制动性能	脱钩试验时,被检验的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。	脱钩试验时,被检验的防坠器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	合格	
14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,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,不得超过0.50m。	空载: 0.006m 重载: 0.010m	合格	
15	空行程时间	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不应大于0.25s。	空载: 0.2018s 重载: 0.2406s	合格	
16	脱钩试验下滑距离	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	防坠器下滑距离不应超过400mm, 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600mm;	/	/
	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	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不应超过150mm,	空载: 左: 27.3mm 右: 32.0mm 重载: 左: 35.0mm 右: 39.7mm	合格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滑高度应小于400mm。	空载: 38.5mm 重载: 67.2mm	合格
	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	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不应超过150mm,	空载: 左: 27.3mm 右: 32.0mm 重载: 左: 35.0mm 右: 39.7mm	合格
17	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实际最大载重试验时,缓冲绳必须由缓冲器中拉出,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不应大于400mm。	左: 30.5mm 右: 33.2mm	合格	
18	最大负加速度、持续时间	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不大于 50.0m/s^2 ,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不应超过0.25s。	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实测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为: 18.83m/s^2 、制动过程持续时间最大为: 0.2001s	合格	
19	最小负加速度	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10.0m/s^2 ,当最大终端载荷同最小终端载荷的比值大于3.0或提升容器装有尾绳时,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^2 ;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^2 。	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实测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为: 10.64m/s^2	合格	
备注 /	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13-069-2024

共 6 页 第 6 页

报告意见和解释页

<p>意见与解释</p>	<p>此栏无内容。</p> 
--------------	---